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及《科创板“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电子化操作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缴款、申购、申购数量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

2、所有符合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22日(T-5)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c.com>)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操作。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首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报价,未在前次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单。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9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9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且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一致;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11月16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参与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c.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投资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参与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未作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东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将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本次发行配售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1年11月29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上申购,其自行承担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5,000元以上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申购券只新股,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存托凭证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认购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于2021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如只汇一笔总付款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且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一致;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11月16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参与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c.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投资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参与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未作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东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将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本次发行配售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1年11月29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上申购,其自行承担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5,000元以上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申购券只新股,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存托凭证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认购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于2021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如只汇一笔总付款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且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一致;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11月16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参与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c.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投资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参与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未作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东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将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本次发行配售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1年11月29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上申购,其自行承担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5,000元以上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申购券只新股,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存托凭证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认购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于2021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如只汇一笔总付款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且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一致;网下发行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与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的数据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11月16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参与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c.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投资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参与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未作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东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将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本次发行配售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1年11月29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上申购,其自行承担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5,000元以上可申购